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76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被　　告　全燿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崇文
被　　告　高正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全燿興業有限公司、徐崇文、高正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伍萬貳仟玖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全燿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燿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8 月29日邀同被告徐崇文、高正賢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週轉金貸款契約」，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 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7 年8 月30日起至108 年8 月30日止，逕由被告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，按月計息，利息按年率2.81% 計息，嗣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本行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72% 計付（目前為年率2.81% ）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

付違約金，被告於108 年4 月29日、108 年5 月10日、108 年5 月15日、108 年6 月11日、108 年6 月20日簽立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五筆，借得2,360,000 元、1,480,000 元、740,000 元、780,000 元、640,000 元；惟上開借款，被告自108 年7 月1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合計尚欠原告本金3,352,97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上開欠款經多次連繫被告處理，被告皆置之不理，其信用顯已惡化，依「授信約定書」第15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被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即屬有據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352,970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、借款餘額電腦表、台灣企銀放款利率表、全燿興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

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

附表：

編號	序號	原借款金額	借款日	到期日	請求本金	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起算日
9	1413	2,360,000	108/4/30	108/8/10	1,182,278	2.810%	108/7/30	108/8/10
8	1423	1,480,000	108/5/13	108/7/15	732,169	2.810%	108/7/15	108/7/15
7	1433	740,000	108/5/15	108/7/15	352,478	2.810%	108/7/15	108/7/15
6	1443	780,000	108/6/11	108/9/20	780,000	2.810%	108/7/11	108/8/11
5	1453	640,000	108/6/21	108/8/10	306,045	2.810%	108/7/21	108/8/10
合　計		6,000,000			3,352,970			